

证券代码：600665	证券简称：天地源	公告编号：临2026-034
债券代码：242114	债券简称：24天地一	
债券代码：242304	债券简称：25天地一	
债券代码：259269	债券简称：25天地二	
债券代码：259414	债券简称：25天地三	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案件一及案件二：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地源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唐城公司）为本案上诉人，原审被告；傅书涵、单国杰为本案被上诉人，原审原告；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枫公司）为本案被上诉人，原审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案件一暂计 5,676,280.60 元，案件二暂计 82,234,883.80 元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唐城公司已提起上诉，一审判决未生效，二审尚未开庭，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唐城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〔（2026）津 02 民终 2601 号〕〔（2026）津 02 民终 2604 号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唐城公司与被上诉人傅书涵、单国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，一审由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〔（2024）津 0103 民初 15729 号、（2024）津 0103 民初 15731 号〕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本公司公告：临 2025-064（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）。

上诉人唐城公司认为，该判决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方面均存在错误，依法

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及理由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（案件一及案件二）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天津天地源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傅书涵、单国杰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原审被告：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

（二）上诉请求

案件一：1、请求撤销天津区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〔(2024)津 0103 民初 15729 号〕，本案发回天津区河西区人民法院重审，或改判驳回傅书涵、单国杰全部诉讼请求；2、请求本案一审诉讼费、二审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负担。（以上暂计 5,676,280.60 元）

案件二：1、请求撤销天津区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〔(2024)津 0103 民初 15731 号〕，本案发回天津区河西区人民法院重审，或改判驳回傅书涵、单国杰全部诉讼请求；2、请求本案一审诉讼费、二审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负担。（以上暂计 82,234,883.80 元）

（三）上诉事实及理由

上诉人认为，案件一及案件二原审判决在审判程序、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等方面均存在错误，依法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唐城公司已提起上诉，一审判决未生效，二审尚未开庭，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高度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相应措施，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